

揭市环（普宁）审〔2026〕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池尾厂区低膨胀微晶玻璃面板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池尾厂区低膨胀微晶玻璃面板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27vz2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8-445281-04-01-832772）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池尾高速路口往南约300米（国道324线西侧），占地面积为66486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熔化炉2台、退火炉2台、晶化炉5台等（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产微晶玻璃面板1333万片（约1.46万吨）。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压延冷却水和抛磨用水分别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玻璃熔炉、退火炉和晶化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玻璃熔炉燃烧废气经“SCR法+袋式除尘+麻石水膜脱硫法（石灰石法）”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退火及热处理工序燃烧废气高空排放；配料及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后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进一步强化窑炉烟气治理措施，尽量减少或不使用含氟原辅料，严格控制氮氧化物、氟化物产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危险废物存放的安全管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玻璃熔窑熔制废气、配料及破碎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对应排放限值及表B.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退火及热处理工序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26.795136t/a, 总量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剂。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抄送: 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